

采购结果变更书面说明

我单位受伊犁某单位委托，对“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大米、清油类）”组织公开招标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进行开评标，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结果公示。最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“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”为中标单位。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第一中标候选人“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”交来对本项目的弃标函（后附）。经与采购人沟通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最终经采购人确认，本项目确定下一候选人“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”为中标供应商，同时执行原第一中标候选人下浮率（下浮 15%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弃标函

至伊犁某单位：

我单位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参与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大米、清油类）项目，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贵单位采购量比较大，所需的人员和车辆也相对比较多，由于我单位自身原因，人员和车辆第一时间安排不开，在其他地方实施，为不影响贵单位的正常供应，我单位最终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，特此说明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声明函

致伊犁某单位、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：

关于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大米清油类）招标项目，此次招标中，我单位排名第二，现由于第一候选人放弃，顺延我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外，中标价将执行原第一名的下浮率（下浮 15%），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。

2、我单位信誉良好，在政府采购网无任何违法记录，并承诺与本次招标原第一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和业务往来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新疆皓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 日

